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源昇五金制品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南府）环建表〔2022〕0029号

中山市源昇五金制品有限公司（91442000MA4WGE3327）：

报来的《中山市源昇五金制品有限公司扩建项目（以下简称“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报告表》评价结论及技术评估意见，同意《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中山市南朗镇第六工业区建纶电器工业(中山)有限公司西厂区，选址中心位于东经 113° 29′ 44.141″，北纬 22° 31′ 5.958″）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

二、扩建项目在原厂址进行扩建，不新增用地面积，增加产品产量、原辅料用量及设备数量。扩建后项目用地面积 4904.38 平方米，主要从事灯具配件生产，年产灯具配件 259.6 万个。

扩建项目内容如下：

1、新增年产灯具配件 159.6 万个。

2、新增砂光、滚磨工艺。

扩建项目生产原材料、生产设备及生产工艺按《报告表》中所列。禁止采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广东省优化开发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所列的属限制类或淘汰类的生产设备及工艺，禁止生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广东省优化开发区

产业发展指导目录》所列的属限制类或淘汰类的产品。

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你司扩建项目营运期产生生产废水 51 吨/年（其中，研磨废水 45 吨/年；废气治理水喷淋废水 6 吨/年）。

生产废水委托给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处理，及时转运。上述废水应以明管方式排入废水贮存设施，落实防渗漏措施，禁止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四、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原有项目废气依托原有废气处理设施处理；你司扩建项目营运期产生熔融、压铸工序废气（颗粒物），脱模工序废气（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砂光工序废气（颗粒物），熔炉燃天然气燃烧废气（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烟气黑度）。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的规定及《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大气污染治理工程的设计、施工、运行管理等须符合《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01）等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要求，其中工业有机废气吸附法治理工程的设计、施工、运行管理等须符合《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中山市涉挥发性有机物项目环保管理规定》。

熔融、压铸工序废气，脱模工序废气经有效收集进入废气治理设施（水喷淋）处理达标后有组织排放；其中，颗粒物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表 1 标准，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砂光工序废气经有效收集进入废气治理设施(水喷淋)处理达标后有组织排放；其颗粒物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 中表 1 标准。

熔炉燃天然气燃烧废气经管道收集后有组织排放；其中，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 中表 1 标准，烟气黑度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二级标准。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

五、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扩建项目需采用有效的隔音消声措施，合理安排生产作业时间。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其中，东面厂界执行 4 类标准，其他厂界执行 3 类标准)。

六、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扩建项目运营期产生脱膜剂桶、废机油和废液压油、废机油桶及废液压油桶、含油废抹布、铝灰渣、熔融/压铸喷淋沉渣、废切削液、废切削液桶、含切削液金属沉渣等危险废物；产生废铝边角料和废锌边角料、一般工业包装物、砂光喷淋沉渣及沉降粉尘、废研磨石等一般固体废物。

对固体废物的管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相关规定，其中对危险废物的管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特别规定。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相关规定。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相关规定。

七、扩建项目必须在满足环境质量要求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该项目二氧化硫排放总量不得大于0.018吨/年（其中扩建部分二氧化硫排放总量不得大于0.018吨/年），氮氧化物排放总量不得大于0.17吨/年（其中扩建部分氮氧化物排放总量不得大于0.17吨/年）。

八、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九、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十、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

标准适用于扩建项目的，则扩建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十一、 扩建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扩建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6月6日